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振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6  
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  
知簡式審判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振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  
如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基於行使偽造私文  
書、共同犯3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行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振明於本院準備程  
序、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核犯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  
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被告偽造「嘉源投資有限公司」、「吳素秋」、「王右呈」  
印文、「王右呈」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  
其等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2.共同正犯：

02 被告與「帕拉梅啦」、「蔡雨澄老王股市」等詐欺集團成員  
03 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  
04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5 3.想像競合：

06 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  
07 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間，具有行為之部  
08 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是被  
09 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0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1 (二)科刑：

12 1.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3 (1)被告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固對配合警方實施誘捕偵查之  
14 告訴人陳昭蓉施用詐術，惟因告訴人實際上並無交付款項之  
15 真意，且警方亦在場監控，事實上不可能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6 而交付款項，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  
17 其刑。

18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0 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21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為詐欺犯  
2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之詐欺犯罪，且被告於偵查  
23 中羈押訊問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自白前開犯行（見本  
24 院聲羈卷第16頁、本院卷第75、85頁），告訴人復未因被告  
25 本案犯行交付財物，被告並自承其未因本案犯行取得報酬  
26 （見本院卷第75頁），足認被告未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  
27 得，自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可言，爰就被告前開三人  
2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9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30 (3)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原應  
31 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

01 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僅從較重罪名  
02 處斷，爰於量刑時再併予衡酌此部分之減輕其刑事由。

03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  
04 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  
05 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正值青壯，竟加入詐欺集團  
06 擔任車手、監控手，導致檢警難以追緝隱身幕後之人，增加  
07 被害人追回款項之困難度，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  
08 及被告於偵查中羈押訊問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自白前  
09 開犯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且被告就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  
10 行部分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要件；  
11 兼衡被告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現從事農業、月收入新  
12 臺幣3萬元、未婚、無子女、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生活狀況  
13 （見本院卷第86頁），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生  
14 損害、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6 三、沒收

17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固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  
18 為人者，沒收之」。惟被告自承並未因本案犯行取得對價或  
19 報酬（見本院卷第25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實際  
20 上獲有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

21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2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3 之」。查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其為  
24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案（見本院卷第83  
25 頁），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26 (三)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贓款已發還告訴人，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  
27 項則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罪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8 併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30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鄭百易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蔡秀貞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卷頁出處
1	新臺幣1,000,000元	偵卷第61頁
2	新臺幣48,400元	偵卷第62頁
3	現金儲值收據單1張	偵卷第55頁
4	工作證1張	偵卷第57頁
5	「王右呈」印章1枚	偵卷第62頁
6	印泥1個	偵卷第62頁
7	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號，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7628號

被告 楊振明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路00號

（現羈押於法務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振明於民國113年9月間某日，參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帕拉梅啦」、「蔡雨澄老王股市」等成年人所主持、操縱及指揮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楊振明透過「帕拉梅啦」之指示，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並以飛機作為成員間之聯繫工具。楊振明與「帕拉梅啦」、「蔡雨澄老王股市」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共同犯3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某年籍不詳成員在通訊軟體Facebook上散布投資廣告，後於113年7月16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雨澄老王股市」與陳昭蓉聯繫，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使陳昭蓉陷於錯誤，以轉帳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款項予「蔡雨澄老王股市」所指定之人頭帳戶內，嗣因陳昭蓉察覺有異，遂報警處理。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陳昭蓉報警後，仍再次對其佯稱要現金儲值才能贖回其所投資金錢和獲利云云，雙方遂相約於113年9月19日14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號前見面。「帕拉梅啦」偽造印有「嘉源投資」、姓名「王右呈」之工作證及「嘉源投資有限公司」、「吳素秋」之空白收據之電子檔後，再將上開電子檔傳送予楊振明，由楊振明列印後持有之，楊振明復於不詳時、地，委託不知情之印章店，刻印

01 「王右呈」之印章1顆，再依「帕拉梅啦」之指示於上開  
02 時、地前往與陳昭蓉碰面。陳昭蓉旋於同年月日14時許，假  
03 意配合欲將現金100萬元交付予喬裝成「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04 財務部外派財務王右呈」之楊振明，楊振明並提出預先偽造  
05 之「王右呈」工作證，及蓋有「嘉源投資有限公司」、「吳  
06 素秋」之印文，且偽簽「王右呈」之姓名並蓋印「王右呈」  
07 之印章於經辦人欄位上，並填寫收款日期、金額，偽造上開  
08 收款收據之私文書，旋交付陳昭蓉以行使之，用以表示收受  
09 陳昭蓉所交付100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嘉源投資有限公  
10 司、吳素秋、王右呈，楊振明當場為埋伏員警逮捕而未得  
11 逞，並扣得楊振明所有之手機1支、嘉源投資有限公司100萬  
12 元收據1張、「嘉源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外派財務王右呈」  
13 工作證1張、「王右呈」印章1枚、印泥1個、現金4萬8,400  
14 元等物，旋循線查悉上情。楊振明自113年9月16日起至為警  
15 查獲止，因擔任取款車手共取得至少約8,000元之不法報  
16 酬。

17 二、案經陳昭蓉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振明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供稱其受TELEGRAM暱稱「帕拉梅啦」指示，擔任取款車手，收受款項後復將其放置於「帕拉梅啦」指示之地點，並因而獲利約8,000元等情。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昭蓉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暱稱「蔡雨澄老王股市」以投資為由詐欺後，依指示與被告會面交款，由被告當場出示證件並填製收據且行使交付之事實。

01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扣案物品照片、被告手機通訊照片。	證明告訴人遭暱稱「蔡雨澄老王股市」以投資為由詐欺後，依指示以匯款方式交付款項予「蔡雨澄老王股市」，以及本案被告犯行及查獲經過等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尚未經其他檢察機關追訴）、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偽造印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後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上開「帕拉梅啦」、「蔡雨澄老王股市」等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等行為間具有局部重合，為避免過度評價不法犯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然告訴人已察覺受騙，因而配合員警誘捕被告，僅得論以未遂，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苟不

01 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再者，偽造之文書已  
02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沒收，至於其上偽造之印  
03 文、署押部分，因文書既已沒收，印文、署押即屬偽造文書  
04 之一部分，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另為沒收之  
05 諭知（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8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68  
06 3號刑事判決參照）。上開扣案之物含現金4萬8,000元均為  
07 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08 宣告沒收。被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係偽造文書之一部分，  
09 該偽造之文書既已聲請宣告沒收，自無庸再對其上偽造之印  
10 文及署押另為沒收之諭知。又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8,000  
11 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  
1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條第3項之規定  
13 追徵其價額。

14 三、另報告意旨認被告擔任向被害人拿取詐欺贓款層轉上手之角  
15 色，亦有為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應同時論  
16 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  
17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然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18 錢罪，係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是透過對與法益侵害結  
19 果有高度經驗上連結之特定行為模式的控管，來防止可能的  
20 法益侵害。行為只要合於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之構成要  
21 件，即足成立該罪，並不以發生阻礙司法機關之追訴或遮蔽  
22 金流秩序之透明性（透過金融交易洗錢者）之實害為必要。  
23 其中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係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4 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為  
25 其要件。該款並未限定掩飾或隱匿之行為方式，行為人實行  
26 之洗錢手法，不論係改變犯罪所得的處所（包括財物所在  
27 地、財產利益持有或享有名義等），或模糊、干擾有關犯罪  
28 所得處所、法律關係的周邊資訊，只須足以產生犯罪所得難  
29 以被發現、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識之效果（具掩飾  
30 或隱匿效果），即該當「掩飾或隱匿」之構成要件。又已著  
31 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刑法第25條第1

01 項定有明文。行為人如已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而不遂  
02 （未生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03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被掩飾或隱匿之結果），係成立洗錢防制  
04 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05 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至行為人是否已著手實行該款之  
06 洗錢行為，抑僅止於不罰之預備階段（即行為人為積極創設  
07 洗錢犯罪實現的條件或排除、降低洗錢犯罪實現的障礙，而  
08 從事洗錢的準備行為），應從行為人的整體洗錢犯罪計畫觀  
09 察，再以已發生的客觀事實判斷其行為是否已對洗錢罪構成  
10 要件保護客體（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金流秩序之  
11 透明性）形成直接危險，若是，應認已著手（最高法院110  
12 年度台上字第423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欺集團  
13 係透過取款車手即被告向告訴人取款後，欲再以現金層轉回  
14 集團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然因告訴人已發覺有異，而配合  
15 警方查緝被告，就此客觀事實而言，因被告並未成功收取不  
16 法所得，亦不生層轉金錢製造流動軌跡斷點之危險，按上說  
17 明，難認已著手於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然此部分倘成立  
18 洗錢罪，亦與上開起訴之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  
19 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  
20 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5 檢 察 官 徐慶衡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書 記 官 林永宏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3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6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2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6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